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谭永良先生拟向宋长江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1,4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谭永良先生变更为师利全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协议转让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谭永良先生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本次权益变动前，谭永良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498,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并通过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79,851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678,35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2%；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永良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827,507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上市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谭永良先生持股 22,827,5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师利全先生持股 24,707,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师利全先生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谭永良先生将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谭永良先生变更为师利全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协议转让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谭永良先

生就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师利全先生将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谭永良先生与宋长江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谭永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